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苏教指通〔2023〕74号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关于推荐 省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专家评委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工作要求，提高我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提升评审质量，促进比赛更加公平公正和顺利开展。经商厅高校学生处，决定在全省范围推荐一批省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专家评委，承担赛事的评审、指导、培训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推荐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工作的高校和企业专家。具体推荐条件详见《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专家遴选标准》（附件1）。

二、推荐办法

（一）推荐形式

1. 高校推荐。各高校择优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就业创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由高校对照申报条件及名额进行推荐并填写申请表。

2. 省级审核。省赛组委会成立审核小组，对各高校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审核遴选，确定后进入评委库。

(二) 名额分配

每所本科院校推荐本校专家不超过2人、企业专家不超过5人；高职院校推荐本校专家不超过1人，企业专家不超过5人。推荐专家需承诺遵守《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附件2）。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3年11月3日前在线填写《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委申请表》（附件3）。联系人：陈登峰，电话：025-83335756；王徐婷，电话：025-83335735。

- 附件：1.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专家遴选标准
2.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3.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委推荐表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1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专家遴选标准

一、高校专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熟悉职业生涯规划及职业指导的校领导、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有 3 年及以上从事就业指导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工作经验。
3. 掌握就业政策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有较强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

二、企业专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负责人、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小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申请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劳动合同、任免书等），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
3. 有就业育人情怀，参加过职业生涯类教学、讲座或担任过学校及以上职业规划大赛评委或已被外聘为高校就业指导人

员的优先考虑。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 具有用人决定权，能够现场为参赛选手提供见习实习或就业机会。

附件 2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

一、工作要求

1. 配合高校及省级大赛组委会，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参与大赛网评、现场评审及释疑等工作。

2. 客观、公正地对参赛材料及参赛者进行评价，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负责。

3. 现场评审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4. 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评审资料、参赛者个人信息、评审过程情况、评审结果等。

5. 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大赛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6. 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须主动申请回避。

7. 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向高校和参赛选手暗示、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

8. 出席宣讲、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应严格遵守出

行、住宿、餐饮等标准；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头衔或特殊奖励。

9. 自觉维护大赛声誉，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

附件 3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评委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被推荐专家的详细信息，并于 11 月 3 日前将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 jsdxscyy@163.com。



收集表二维码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